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 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 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Fountain Set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0)

須予披露的交易 - 出售附屬公司 及 盈利警告

須予披露的交易 -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賣方(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買方及本公司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人民幣 90,000,000元,以及本公司同意就賣方妥善履行其於協議項下的義務及責任作出擔保。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就出售所計算的其中一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 5%但少於 25%,故按上市規則第 14 章出售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盈利警告

董事會亦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未經審核的管理賬目及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之營運表現,以二零一一年同期有盈利作爲比較,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六個月的業績會錄得虧損。董事會估計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虧損大概爲 150,000,000 港元至 160,000,000 港元之間。

本公司之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須予披露的交易 - 出售附屬公司

協議

在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賣方,爲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買方及及本公司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以及本公司同意就賣方妥善履行其於協議項下的義務及責任作出擔保。

日期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a) 海洋染紗廠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爲賣方
- (b) Maxy Rich Investments Limited,作爲買方;及
- (c) 本公司,作為賣方之擔保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爲獨立於 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權益

根據協議,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 New Achieve 全部已發行股本, 以及銷售貸款,即 New Achieve 欠賣方之全部股東貸款金額。

New Achieve 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New Achieve 之主要業務爲持有聚堡全部已發行之股本。

聚堡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聚堡之主要業務為持有金田機械全部已發行之股本。

金田機械爲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金田機械主要業務爲從事紡織機械製造,位於中國江陰市經濟開發區的工業區,佔地總面積約爲69,000平方米。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New Achieve 未經審核之綜合資產淨值爲 66,611,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New Achieve 扣除稅項之前及之後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分別爲 11,775,000 港元及 11,469,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New Achieve 扣除稅項之前及之後之未經審核綜合盈利淨額分別爲 26,453,000 港元及 26,147,000 港元。

代價

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總代價爲人民幣 90,000,000 元,其中包括:

- (i) 人民幣 75,600,000 元爲銷售貸款之代價;及
- (ii) 人民幣 14,400,000 元爲銷售股份之代價。

代價仍賣方及買方經公平商討及參考金田機械持有資產的市場價格及負債而釐定。

買方之應付代價按以下方式分期支付:

- (1) 代價之 80% (即人民幣 72,000,000 元) (「**第一筆款項**」),由買方於成交日支付;及
- (2) 代價之 20% (即人民幣 18,000,000 元) (「**第二筆款項**」),由買方於以下較晚的期限 內支付:
 - (a) 江陰市相關的稅務機關就金田機械 2011 年稅務事項出具的匯算清繳報告後 10 個工作天內; 或
 - (b) 成交日後的 90 天內。

第一筆款項及第二筆款項須由買方向賣方以相應金額的港元等値支付至協議中所述的 賣方銀行帳戶內。經買方與賣方協商同意,可改爲以美元等値支付第一筆款項及第二筆 款項。

根據協議,如江陰市相關稅務機關就金田機械於 2011 年稅務事項出具的匯算清繳報告存在未繳稅事項,相應的金額由第二筆款項中扣除。

再者,如因賣方或本公司違反任何賣方保證或其於協議項下的其他承諾,或者 New Achieve、聚堡及金田機械未經買方書面許可,在成交前進行協議中所述的限制行為,則:

- (i) 如買方在支付代價之前發現該違約事項但決定繼續成交,買方有權在向賣方出具書面證據及索賠函後,按照買方、New Achieve、聚堡或金田機械所遭受的損失金額(不包括利潤損失),由代價中扣除相等於損失之金額。如損失金額(不包括利潤損失)超過買方應支付的代價,買方有權就該超出部分金額向賣方出具書面證據及索賠函,賣方應在收到買方索賠函後5個工作天內向買方償付該超出部分金額;
- (ii) 如買方在支付代價之後發現該違約事項,買方有權向賣方出具書面證據及索賠函,賣方應在收到買方索賠函後5個工作天內向買方支付買方、New Achieve、聚堡或金田機械的損失金額(不包括利潤損失)。

先決條件

成交乃取決於下列條件於成交日或之前獲滿足(或由買方以書面形式豁免):

- (a) New Achieve、聚堡及金田機械已按協議的條款完成資產重組;
- (b) 截至成交日, 賣方或本公司未違反任何於協議項下的賣方保證和承諾; 及
- (c) 截至成交日, New Achieve、聚堡及金田機械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成交

成交應於成交日進行。若成交未能於成交日或之前完成,除非各訂約方另有書面協定, 否則協議將自動失效,及除非協議指明於協議解除後繼續有效的條文外,各訂約方的義 務及責任應終止。

成交後,本公司於 New Achieve、聚堡及金田機械不再擁有利益,及該等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擔保

本公司作爲主要義務人,已無條件地及不可撤銷地就賣方妥善履行其在協議項下的義務及責任向買方作出擔保。

出售之理由與好處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由於金田機械之生產能力已遷移至本集團之其他生產地點,故出售金田機械乃爲本集團提供良好機會,將其於中國的投資變現,以及本集團透過出售將資源調回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上,減低負債比率並增加本集團之資金流動性。

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董事認爲出售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定及屬公平合理,出售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理利益。

按 New Achieve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未經審核之綜合資產淨值,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下半年從出售獲利淨額約43,818,000港元。按當初之投資金額,估計本集團獲得淨利益約17,829,000港元。本集團現計劃將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銀行貸款及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生產及銷售針織面料,亦提供針織、染色、印花及整理服務;以及銷售胚紗、色紗、縫紉線及成衣。

賣方主要從事於投資控股。

買方主要從事於投資控股。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就出售所計算的其中一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 5%但少於 25%,故按上市規則第 14 章出售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盈利警告

董事會亦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未經審核的管理賬目及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營運表現,以二零一一年同期有盈利作爲比較,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六個月的業績會錄得虧損。董事會估計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虧損大概界乎150,000,000 港元至160,000,000 港元之間。

董事會認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虧損主要基於以下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中主席報告內討論之原因:

- (1) 自二零一一年初以來隨著棉花及棉紗價格持續大幅下降,所以針織面料的市場價格 亦急劇下跌。鑒於市場價格下跌及本集團在二零一一年八月底的棉花/棉紗存貨乃 於較早前市場價格較高時購買,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六個月之 毛利造成不利影響;及
- (2) 由高失業率及擔憂歐洲債務違約等因素而引致北美及歐洲經濟環境嚴峻,導致消費者信心及對紡織產品需求低,繼而影響期間的銷售價格及銷售量。

棉花及棉紗的價格已開始穩定。本集團於較高價格時吸納的存貨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尾差不多消耗盡,所以現時棉花及棉紗存貨的平均成本會與現時市場價格相約。再者,美國的失業率及零售市場氣氛已現穩定並有改善徵兆。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下半年的利潤將顯著改善。另外,本集團仍然維持足夠的資金流動性以支持日後運作。

此部份公告所載之資料乃基於董事會根據目前獲得的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未經本集團核數師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確認及審閱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營運表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財政報告將由本公司核數師審閱,並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底前公佈。

本公司之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聚堡」	指	聚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爲New Achieve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協議」	指	賣方、買方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就賣方同 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而簽訂之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一般有對外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 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
「成交」	指	根據協議中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成交日」	指	完成協議的日子,該日期應爲簽署協議之日後10個工作天 之內,具體日期由賣方與買方另行書面協定及無論如何不 遲於2012年4月30日
「代價」	指	人民幣90,000,000元,由買方支付以購買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	指	根據協議,賣方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等値港元」	指	就人民幣金額而言,該人民幣金額的等值港元,乃參考於付款日前兩個中國工作日由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1港元兑換人民幣匯率之中間價而釐定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金田機械」 江陰金田機械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 指 司, 並爲聚堡之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指 「重大不利變化」 指 New Achieve、聚堡和/或金田機械的業務、經營、財產或財 務狀況的變化,按買方的合理判斷,[整體而言,]對New Achieve、聚堡及金田機械具有重大不利的影響 New Achieve New Achieve Investments Limited, 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 指 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爲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Maxy Rich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 成立之有限公司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指 「銷售貸款」 本金爲12,000,000美元之股東貸款(約相等93,600,000港 指 元),此乃於成交時New Achieve尚欠賣方之無擔保及舜利 息及經要求可獲償付的貸款 「銷售股份」 指 New Achieve 面值1美元的1股(約相等7.8港元),代表New Achieve全部已發行之股本 「美元」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指 「等値美元」 就人民幣金額而言,該人民幣金額的等值美元,乃參考於 指 付款日前兩個中國工作日由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1美 元兑換人民幣率之中間價而釐定 「賣方」 海洋染紗廠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指 並爲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Γ‰_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夏松芳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本公告中於中國成立公司的英文名稱乃爲法定中文名稱之翻譯。若有不符,概以中文名稱爲準。

就本公告及用作說明而言,以美元爲單位之金額乃按1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換算爲港元。這並 不表示任何港元或美元金額已經、可能已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夏松芳先生、夏錦安先生、夏漢權先生及嚴震銘博士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伍國棟先生、王幹芝先生、周永健先生,銀紫荆星章,太平紳士及馮葉儀皓女士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